

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SVC-S25020-AZ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乙方: 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3508-16

为保证甲方核医学科合成器设备正常运行, 经双方平等协商, 在真实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维护保养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SN号	数量 (台/套)	安装日期
1	氟多功能合成模块	住友	CFN-MPS200	W4CW8045	1	2019 年 10 月
2	FDG 专用合成模块	北京派特科技有限公司	PET-FDG-IT-NA	025069	1	2016 年 12 月
3	放射性薄层扫描仪	Eckert&Aiegler	MINI-SCAN/FC	GEU854374	1	2016 年 12 月

第二条: 维护保养期限

维护保养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为期一年。

第三条: 维修保养期内双方责任

(一) 维修保养期内甲方责任

-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 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 做好故障记录。
- 未经乙方许可, 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 更换机上的线路板, 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 维修保养期间, 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 维修保养期间, 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书面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二十一

北京安迪科
电子有限公司
110101

5. 维修保养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维修保养期内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上述设备的维修保养责任，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国家法定节假日协商处理）。
2.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工程师知情、许可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3. 乙方提供书面维保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注明每年保养次数，同时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进行设备测试和维护保养，提供全面的测试和维护保养记录。
4. 开机率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 以上。（以 365 天计算，除维保范围以外的设备出故障维修天数），如有不足时通过以 1:2 方式来延长保修期，即不足 1 天延长 2 天补偿。
5. 不在本服务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如需更换，双方协商解决。
6. 如在服务中有任何设备零配件的更换，乙方保证其质量合格，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并对该零配件在本合同维修保养期内进行本合同约定之维修保养。
7. 若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双方确认的合理期间内无法维修设备至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当或者应甲方要求邀请原厂制造售后提供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维修保养费及支付方式

1. 维修保养款总额（人民币）：¥ 297,00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 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签订：

支付时间	占年度服务的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的1个月内	100%	<u>297,000.00</u>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保修费发票，甲方根据合同，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将合同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果在指定日期前乙方未收到相应保修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乙方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国贸东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729110302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2 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关于服务费的返还事宜，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对应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服务费的计算以月为单位，若未提供服务的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返还。且该等情况下视为甲方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应以甲方向乙方提出的书面通知为准，需随附最终用户向甲方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依据。
3. 在维修保养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执行维修保养合同期间，如双方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六条：反腐败条款

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双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2.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3.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3.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方案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蔡军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迪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